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钱勤东

项目联系人：周明

联系方式：13506142682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

电话：86310450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-1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尹勇

项目联系人：高航

联系方式：15161107690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-17 楼

电话：0519-86902530 传真：0519-86902530

电子信箱：longhuanhj@sina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及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的目标：完成武进区农业绿色发展监测任务，为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提供数据支撑。

2. 技术的原则：一是科学性原则，合理制定监测计划，布设采样点，编制详细方案，确保采样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果；二是质量控制原则，严格质控，包括规范采样操作，严格样品管理，加强数据审核。

3. 技术的方式：监测方案的制定、实施与总结。

4. 技术的内容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实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武进区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/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_____ / _____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_____ 监测点位的确认 _____

(2) _____ / _____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_____ / _____

(2) _____

3. 其他：_____ 无 _____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方在合同生效起由联系人协助办理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 930000 元 ；

2.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2026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中期评估报告，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；2026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全部监测任务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余款；每阶段付款时乙方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常州新北支行

地址： 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 10 号 8 幢

账号： 3200162843605253747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①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提出的技术文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中乙方改进技术的甲方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①依法保密；②约定保密期限，约定优先，保密期限必须大于合同有效期限；③无保密期限，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。

4. 泄密责任：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；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①涉及本合同中甲方的技术文

件、资料和技术秘密；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甲方技术的乙方有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①依法保密；②约定保密期限，约定优先，保密期限必须大于合同有效期限；③无保密期限，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。

4. 泄密责任：①当事人合同约定优先；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完成监测任务和监测分析报告编制，通过验收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合同约定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双方协商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监测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、监测内容未完成或未全面覆盖等情形，每出现一次上述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按照监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1%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，作为违约金。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如乙方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周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高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保证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

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2. 双方协商确定;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 _____
2. _____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: _____/_____;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: _____/_____;
3. 技术评价报告: _____/_____;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: _____/_____;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 _____/_____;
6. 其他: _____/_____;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二份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: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名)

年 月 日